

#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有關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皇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51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要約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

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12頁所載「英皇融資函件」內「要約」一段「海外股東」分段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擬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全部必要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刊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英皇融資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IIA-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二零一八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截止日期(附註1).....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 不遲於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二零一九年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交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一月九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日後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交股款日期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信號(i)並未及時取消以令股份於下午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則截止日期將推遲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交股款日期將推遲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以令股份於下午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則各事項將根據預期時間表之預定日期進行，維持不變。

## 預期時間表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交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致香港境外獨立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遭到禁止或受到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自行了解且遵守彼等本身之責任、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定及監管規定，並支付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中「要約」一節「海外股東」一段。

##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要約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須予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China Medival」	指	China Mediv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將向股東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包括就此達成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最多3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隨附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鄧先生、郭先生及蔡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曹謙先生，World Communication之唯一股東
「郭先生」	指	郭海釗先生，執行董事、賣方之董事及10%的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	指	李湘忠先生，Xianghua International之唯一股東
「鄧先生」	指	鄧民安先生，執行董事、賣方之董事及40%的實益擁有人

##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承周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China Medival之唯一股東
「蔡女士」	指	蔡俊芝女士，執行董事、賣方之董事及50%的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英皇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首次刊發公告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就各要約股份作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4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中「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六個月，即本公司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首次刊發公告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合共397,865,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Waterfront Pal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擁有50%、40%及10%
「World Communication」	指	World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曹先生全資擁有
「Xianghua International」	指	Xiang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貴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97,865,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2%，總代價為254,999,635.8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4092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97,865,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資料及其對貴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 英皇融資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之資料，並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謹此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根據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0.64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641港元之要約價等於(湊整後)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此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4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溢價約12.46%；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溢價約39.35%；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7港元溢價約40.26%；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2港元溢價約35.81%；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溢價約0.16%；

- (v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15港元(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4,73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67,7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98.14%；及
- (v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02港元(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4,99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67,7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17.33%。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72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425港元。

### 要約價值

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397,865,000股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69,885,000股。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41港元計算，369,885,000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值為237,096,285.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自其本身資源及透過融資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要約人擬以融資悉數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要約人確認，有關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方面)之利息、償還及擔保，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業務。

根據該融資的安排，其中包括，要約人已抵押其持有的397,865,000股股份及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收購或不時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的額外股份。

該融資將可用於滿足要約的悉數接納，且不會受要約期內股份的相關價值影響。然而，於要約截止後，倘股份的市價跌至每股0.36港元以下且要約人未

能於三個營業日內按英皇證券的要求償還該融資的未償還債務金額，則構成英皇證券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該融資的違約事項。

要約人就要約委聘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及根據融資所抵押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或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日後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的0.1%支付：(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該稅款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到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專業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有責任自行了解且遵守彼等本身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適用法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定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繳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由任何海外股東及要約項下之任何海外股東之實益擁有人提出之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而該接納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均屬有效且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慮務須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倘就應採取之行為有任何疑慮，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的解決方案。貴集團從事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其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準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建築物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專案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分別由China Medival、World Communication及Xianghua International擁有40%、30%及30%。China Medival、World Communication及Xianghua International分別由張先生、曹先生及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曹先生及李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China Medival、World Communication及Xianghua International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儘管彼等並無於 貴集團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張先生、曹先生及李先生認為投資 貴公司可多元化及擴闊要約人的投資組合。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時，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要約人擬延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中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且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閱 貴集團之營運，以制訂 貴集團長期策略，並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促進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分拆、集資、業務結構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提高 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不擬訂立及並未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a)收購及／或發展任何新業務；及(b)處置或縮減 貴公司現有業務及／或任何重大經營資產。

##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先生、郭先生及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 英皇融資函件

目前擬定，除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外，其他董事將辭任，自收購守則所允許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擬於不早於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期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要約人目前擬向董事會提名四名新成員，即張先生、李先生及曹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而曹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僅於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生效，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董事會之組成出現任何變動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以下載列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執行董事

**張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之40%權益並為China Medival之唯一董事，39歲，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中國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之私人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世紀投資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投資與企業管理諮詢業務之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張先生獲委任為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為止。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之30%權益並為Xianghua International之唯一董事，44歲，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成都艾瑞絲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旅遊開發、酒店管理及食品與飲料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美國國際日報報業集團(一間主要從事透過攤販與自動售貨機銷售報紙之公司)之董事。

**曹俊先生**，52歲，目前為中國海外演藝人協會(Chinese Overseas Artists Association)之聯席主席及Nassau Museum of Art諮詢委員會之聯席主席。曹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畫院中國書畫課題班之榮譽教授。曹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礦業學校，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之30%權益並為World Communication之唯一董事，29歲，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深圳市天一起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廣告、企業管理諮詢及活動管理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南大學之行政管理文憑。

##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概無擬於要約截止後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為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要約人將予提名之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新任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將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接納及結算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之詳情。

## 交易披露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請貴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及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

## 英皇融資函件

等於 貴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該等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向其代名人就本身對要約之意向提供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函件「要約」一節「海外股東」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及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英皇融資函件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蔡淑卿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執行董事：

鄧民安先生(主席)

郭海釗先生(行政總裁)

蔡俊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97,8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2%，總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64092港元，相當於合共254,999,635.8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銷售股份指賣方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持有之全部股份。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或對此具有指示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97,8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67,75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要約。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適合人選。

敬請閣下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細閱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載列於「英皇融資函件」要約之條款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英皇融資函件」及接納表格。

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0.64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641港元之要約價等於(湊整後)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此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英皇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之解決方案。本集團從事之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其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準之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建築物之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專案建造樁帽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92,341	266,167
除稅前溢利	10,931	27,1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714	19,7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淨資產	164,732	156,018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所載本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3)	估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3)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附註1)	397,865,000	51.82	—	—
Wealth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83,335,000	10.85	83,335,000	10.85
要約人	—	—	397,865,000	51.82
公眾股東	<u>286,550,000</u>	<u>37.33</u>	<u>286,550,000</u>	<u>37.33</u>
總計	<u>767,750,000</u>	<u>100.00</u>	<u>767,750,000</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Waterfront Palm Limited分別由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擁有50%、40%及10%。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各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Waterfront Palm Limited之董事。
- 2 Wealth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單玉紅及李琳(作為聯名股東)實益擁有100%。
- 3 有關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 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內「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得悉要約人擬延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除董事會組成變更外)且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不擬訂立及並未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a)收購及／或發展任何新業務；及(b)出售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或任何重大經營資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要約人將予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新董事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將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函件」及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6頁至第5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提出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於達致彼等之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之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民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阿仕特朗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彼等之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載列於綜合文件第26頁至第5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英皇融資函件」及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阿仕特朗之意見，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然而，就該等正考慮變現全部或部分所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而言，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倘股份之市價於要約期間超過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可考慮於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受要約。

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徵求意見。此外，擬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以下為阿仕特朗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已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中披露，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賣方、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397,86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2%)，總代價為254,999,635.8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4092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銷售股份指賣方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持有的全部股份。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或對此具有指示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97,86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有767,75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因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現有安排從 貴公司、要約人、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截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八中期業績公告」)及綜合文件中包含的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討論及審閱。

吾等倚賴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獲發表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有關該等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尋求董事及管理層確認，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其造成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乃視乎其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屬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須就要約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0.64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641港元之要約價等於(湊整後)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此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請參閱綜合文件第8至17頁所載「英皇融資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 A. 貴集團業務

貴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的解決方案。貴集團從事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其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準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建築物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專案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

####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

表1：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10,046	266,167	192,341	91,127	76,860
毛利／(毛損)	42,500	49,821	23,447	15,124	(3,3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599	27,145	10,931	9,649	(9,385)
本年度／期間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28,424	19,746	8,714	7,898	(8,0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1,910	31,135	58,793	61,201
流動資產	104,822	168,266	149,334	115,732
流動(負債)	(75,720)	(35,330)	(34,220)	(16,905)
流動資產淨額	29,102	132,936	115,114	98,827
非流動(負債)	(5,810)	(8,053)	(9,175)	(5,0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202	156,018	164,732	154,997

資料來源：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  
業績公告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6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6.7%至約210,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開展位於屯門、離島及觀塘地區的新獲批項目，合約金額約為173,900,000港元，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益約為66,000,000港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24.8%)。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42,500,000港元增加約17.2%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9,800,000港元，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0.2%減少約1.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8.7%。管理層表示，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展若干毛利率較低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8,400,000港元減少約30.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0,200,000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利潤將達至約29,900,000港元。

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700,000港元增加約72,7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4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銀行結存及現金約9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200,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4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00,000港元)；(iii)廠房及設備約



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00,000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700,000港元)。

貴集團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500,000港元減少約38,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4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800,000港元)；及(ii)融資租賃承擔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00,000港元)。

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97,0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200,000港元增加約245.2%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0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9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66,200,000港元減少約27.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建築行業的激烈競爭，導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項目減少。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9,800,000港元減少約52.9%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3,400,000港元，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8.7%減少約6.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2.2%。管理層表示，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不同種類的已進行變動工程所產生的勞工開支、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以及沙田區一個項目的工作進度延遲；及(ii)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所進行的工程類別而增加使用直接勞工。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7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9,700,000港元相比，減幅約為55.9%。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率減少所致。

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400,000港元增加約8,7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200,000港元)；(ii)廠房及設備約5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7,9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00,000港元)；及(iv)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維持穩定及約為4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00,000港元)；(ii)融資租賃承擔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00,000港元)；及(iii)遞延稅項負債約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8,700,000港元，因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700,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7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91,100,000港元減少約15.7%。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導致開展的大規模項目數目較少。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的毛損總額為約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毛利約15,100,000港元。由毛利轉為毛損的變動主要由於：(i)離島區道路工程、渠務及管道工程項目產生額外直接成本，因需要額外工程程序、工人、機器及時間處理總承包商指令；及(ii)沙田區地盤平整項目因總承包商要求更改工程時間表而延後工程進度所導致的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間接成本上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約7,900,000港元。有關變動是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100,000港元減少約31,2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7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約9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700,000港元，包括重新分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800,000港元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

73,900,000港元); (ii)廠房及設備約4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200,000港元);及(iii)受限制銀行結存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港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400,000港元減少約21,5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00,000港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0,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8,0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7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55,000,000港元。

#### (iv)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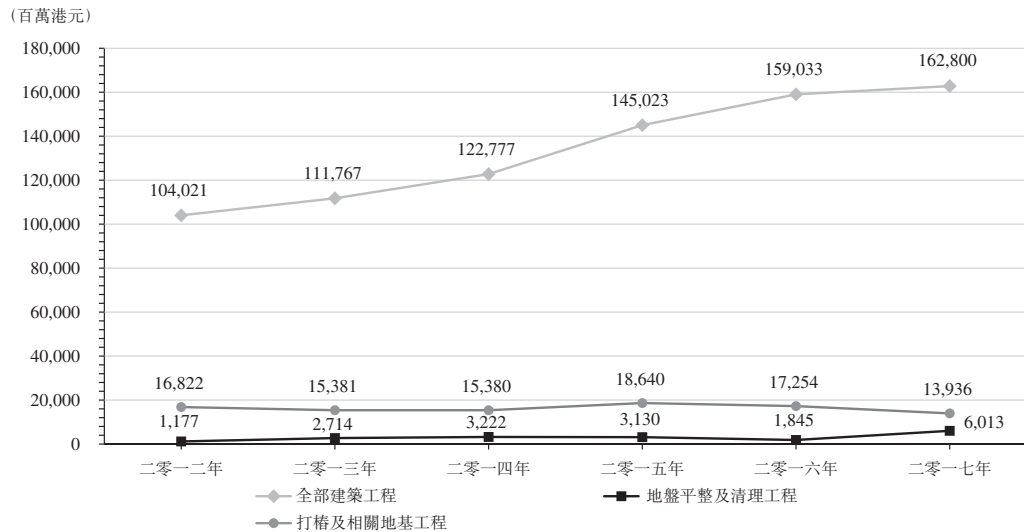
經計及(i)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呈現下跌趨勢;(ii)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純利轉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淨虧損;及(iii)香港(貴集團經營地點)的建築業競爭激烈,吾等認為貴集團業務前景仍未明朗。該等擬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下文「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節所詳述的貴集團業務前景或謹請就此密切監察貴集團的發展及貴公司的刊物(包括綜合文件)。

### 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貴集團作為分包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貴集團的直接客戶大多數為香港各類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的總承包商。誠如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與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比較,由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推出較少大型基建項目,政府工程增長放緩。此外,由於過去兩年立法會發生拉布事件及資金批核過程漫長,因此,行業從業者之間競爭變得激烈,導致項目利潤率稀釋。管理層預期,香港建築行業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吾等透過公開途徑對香港建築業(包括地盤平整工程)進行研究。下文所載圖表顯示總承包商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七年所進行的全部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以及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值(按名義計算)：

圖1：全部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以及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值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附註：建築工程包括(i)地盤平整及清理；(ii)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iii)樓宇上蓋建設；及(iv)土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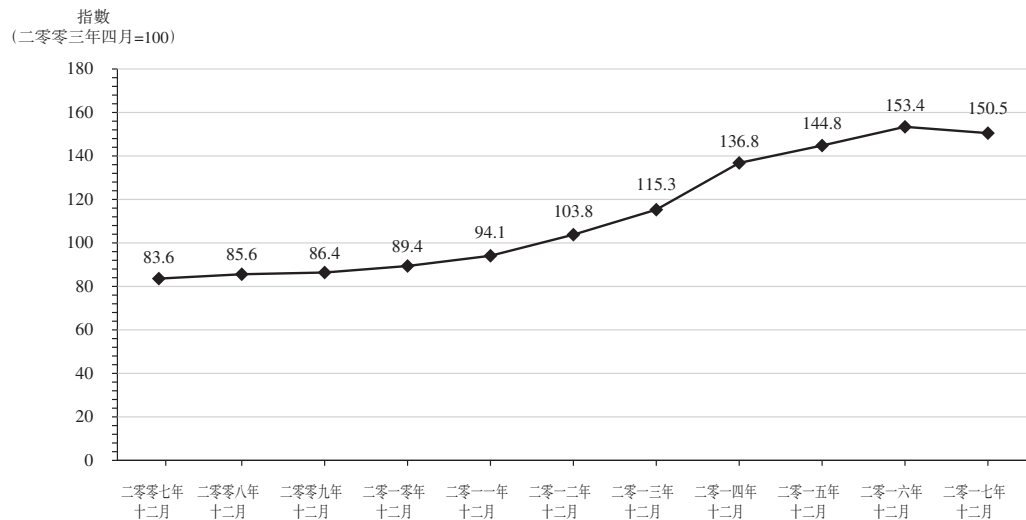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圖1所示，由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全部建築工程總值呈現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二年約104,021,000,000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約162,800,0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9.4%。同期，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總值由約1,177,000,000港元增加至約6,013,0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8.6%，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值則由約16,822,0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13,936,000,000港元。地盤平整及清理行業的發展與建築業一致，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則相對維持穩定。儘管如此，由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推出較少大型基建項目，政府工程增長放緩，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香港的地盤平整工程總值較去年同期下跌，下跌至約2,382,000,000港元，跌幅約為27.6%。

隨著政府建築工程增長放緩，基建及土地資源乃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政府財政預算議程的重中之重。為刺激建築業發展，政府已提出一系列措施，不僅向基建項目注資約85,600,000,000港元，亦為未來五年內興建約100,000個公屋單位投放資源，有關措施為貴集團提供大量新商機。政府的大力支持將為香港建築業同時為貴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帶來利好影響。

此外，隨著競爭對手數目增加，業內競爭將會更趨激烈。根據香港屋宇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5名承建商已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二零一六年五月已註冊的承建商則有179名。另一方面，根據建造業議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法團)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為土方工程的註冊分包商數目亦由二零一六年五月的391名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21名。市場從業者數目增加將會令競標程序之競爭更趨激烈，可能令貴公司獲授新項目的難度增加，因而對貴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除建築業及行業從業者之間激烈競爭之氣氛外，持續攀升的勞工成本同樣被視為貴集團前景之另一個關鍵因素。根據吾等在公開領域進行之研究，下文所載圖表顯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營建築合約綜合工資指數：

圖2：公營建築合約綜合工資指數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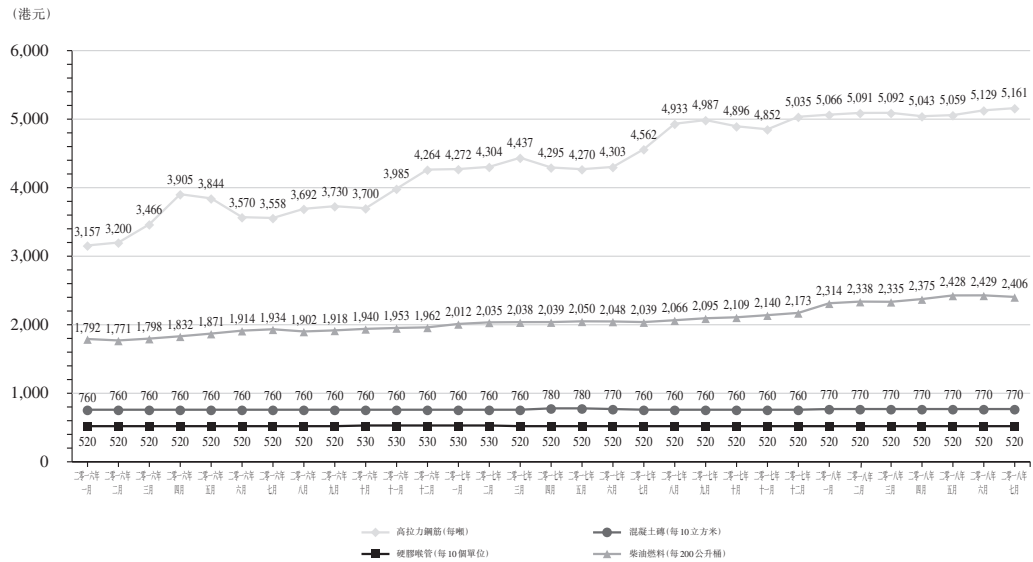
附註：採納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基準期間(即，二零零三年四月等於1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圖2所示，公營建築合約的綜合勞工工資指數上升，由二零零七年的83.6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150.5，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1%。經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68,1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三分之一以上，勞工成本持續攀升將為 貴集團日後之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除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外，近年來物料成本亦同告上漲。下文所載圖表顯示 貴集團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採用的四種常用的建築物料(高拉力鋼筋、混凝土磚、硬膠喉管及柴油燃料)的平均批發價。

**圖3：所選建築物料的平均批發價**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誠如上文圖表所示，高拉力鋼筋及柴油燃料的平均批發價呈現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為每噸3,157港元及每200公升桶1,792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分別為每噸5,161港元及每200公升桶2,406港元，增幅分別約63.5%及約34.3%。另一方面，於相關期間，混凝土磚及硬膠喉管的平均批發價維持穩定。物料成本上漲無可避免令 貴集團的建築物料開支隨之上漲，繼而可能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儘管政府對建築業表示大力支持，惟計及行業從業者之間的競爭激烈以及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持續攀升，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表現仍未明朗。

## 2. 要約的主要條款

英皇融資按以下基準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64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641港元(經湊整後)與買賣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此乃由要約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4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溢價約12.5%；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溢價約39.4%；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57港元溢價約40.3%；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72港元溢價約35.8%；
- (v) 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15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4,73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67,7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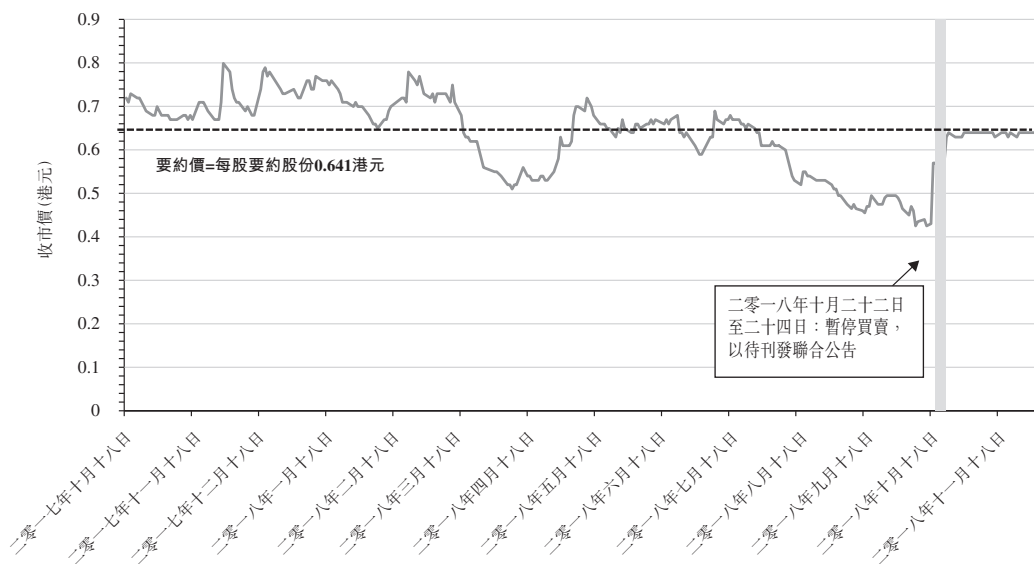
(vi) 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0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4,99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67,7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17.5%；及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溢價約0.2%。

#### A.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以下載列顯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的圖表：

圖4：於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誠如上文圖4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平均價格約為每股0.637港元。要約價分別較(i)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0.8%；(ii)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9.9%；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買賣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650港元至每股0.800港元。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每股0.71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每股0.51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反彈至每股0.720港元。吾等已就股價波動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除(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價波動的其他特殊原因。

其後，股份收市價呈現下跌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達最低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並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收報每股0.57港元。吾等已就股價下跌趨勢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除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下跌趨勢的其他特殊原因。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恢復買賣後，與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相比，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上升約10.5%至每股0.630港元，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後期間」)整體窄幅上落。吾等認為有關股份收市價的上升可能與要約有關，原因為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640港元。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而股價可能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收市價增加或減少。

**B. 股份的過往交投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投量：

表2：於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投量

月份/期間	總交投量 (股份數目)	買賣日數	平均每日 交投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投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交投量佔公眾 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十月 (自十月十八日起)	16,675,000	10	1,667,500	0.217%	0.58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4,305,000	22	1,104,773	0.144%	0.38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10,770,000	19	5,830,000	0.759%	2.035%
二零一八年一月	56,725,000	22	2,578,409	0.336%	0.900%
二零一八年二月	40,450,000	18	2,247,222	0.293%	0.784%
二零一八年三月	216,814,000	21	10,324,476	1.345%	3.603%
二零一八年四月	47,210,000	19	2,484,737	0.324%	0.867%
二零一八年五月	102,090,000	21	4,861,429	0.633%	1.697%
二零一八年六月	24,122,000	20	1,206,100	0.157%	0.421%
二零一八年七月	51,675,000	21	2,460,714	0.321%	0.859%
二零一八年八月	43,087,000	23	1,873,348	0.244%	0.654%
二零一八年九月	10,930,000	19	575,263	0.075%	0.201%
二零一八年十月(附註1)	80,247,936	18	4,458,219	0.581%	1.556%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日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24,525,000	13	1,886,538	0.246%	0.658%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 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三十一日	55,722,936	5	11,144,587	1.452%	3.88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0,055,000	22	1,366,136	0.178%	0.47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1,265,000	2	632,500	0.082%	0.22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2. 計算乃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投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即767,750,000股股份)作出。
3. 計算乃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投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即286,550,000股股份)作出。

誠如上表2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投量介乎約575,263股股份至約10,324,476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5%至約1.345%，或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1%至約3.603%)。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直至聯合公告刊發止期間(「公告前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的平均每日交投量相對較高。吾等已就股份交投量相對較高與管理層展開討論，並獲告知除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交投量相對較高的其他特殊原因。

除上文所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的每日交投量特別高外，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投量於公告前期間相對疏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股份交投量增加至約34,100,000股股份，而平均每日交投量則由公告前期間約3,100,000股股份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1,100,000股股份。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交投量增加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要約公告的反應。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的每日交投量恢復至約1,300,000股股份的相對疏落水平。

股份是否會有足夠流通性以供獨立股東在不壓低股價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機會，以供彼等依願按要約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

### C.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設法使用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兩個常用估值倍數以比較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包括(i)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其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ii)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建築物的岩石挖掘工程)；(iii)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住宅樓宇專案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iv)香港道路及渠務工程(「**相關業務**」)。因此，吾等根據以下準則物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i)超過80%的收益產生自香港相關業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低於10億港元。吾等已確定載有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14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

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本身在(其中包括)業務經營及環境、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方面具獨特性質及特點，故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未必是完全一致的比較。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環境、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不同，且吾等並未對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展開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有關比較可當作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指標，其詳情列於下表：

表3：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最近完整 財政年度的 權益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基於最近刊 發財務報表 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應佔溢利/ (虧損) (附註1) 應佔溢利/ (虧損) (附註1) 應佔溢利/ (虧損) (附註1)	資產淨值 (附註2) 資產淨值 (附註2)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千港元)	應佔溢利/ (虧損) (附註1) (千港元)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凌銳控股 有限公司 (784)	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 (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 (「 <b>挖掘及側向承托</b> 」) 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 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 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 部門地基工程項目的 公路及渠務工程)。	320,000	15,187	109,540	21.07	2.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最近完整 財政年度的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虧損) (附註1)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基於最近刊 發財務報表 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恒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994)	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與一般建築 工程，以及銷售樁柱	642,600	22,887	341,243	28.08	1.88
現恒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1500)	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 地基業、負責本地客戶的 地基工程以及相關工程， 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 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及一般建築工程	269,750	23,018	236,244	11.72	1.14
建業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1556)	從事為香港及海外的公營 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 造及配套服務以及鑽探及 場地勘探工程	372,000	81,606	411,861	4.56	0.90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承接 業務	348,000	5,562	162,942	62.57	2.14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33)	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 建造、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樁帽建造、地盤 平整及配套服務	205,425	(25,716)	206,184	不適用 (附註3)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最近完整 財政年度的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虧損) (附註1)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基於最近刊 發財務報表 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義合控股 有限公司 (1662)	在香港從事建造業，專門 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 以及隧道工程	875,000	30,152	308,534	29.02	2.84
宏基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718)	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建 築及現場土地勘測服務	633,600	(70,247)	289,772	不適用 (附註3)	2.19
泓盈控股 有限公司 (1735)	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及 上蓋建築工程業務	623,040	10,728	188,568	58.08	3.30
俊裕地基集團 有限公司 (1757)	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 相關服務	330,000	16,049	178,666	20.56	1.85
萬景控股 有限公司 (2193)	作為總承包商在香港提供 土木工程服務	331,656	7,007	239,135	47.33	1.39
三和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3822)	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302,400	5,519	671,697	54.79	0.45
榮智控股 有限公司 (6080)	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以及機械租賃	494,888	11,989	180,696	41.28	2.7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最近完整 財政年度的 權益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最近完整 財政年度的 應佔溢利/ (虧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基於最近刊 發財務報表 的權益 持有人應佔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龍昇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6829)	在香港作為分包商承接 地基工程	296,400	51,028	287,126	5.8	1.03
				最高值：	<b>62.57</b>	<b>3.30</b>
				最低值：	<b>4.56</b>	<b>0.45</b>
				平均值：	<b>32.07</b>	<b>1.84</b>
				中位數：	<b>28.55</b>	<b>1.87</b>
貴公司		492,128 (附註4)	8,714	154,997	56.48	3.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基於最近期刊發年報所公佈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數字。
2. 基於最近期刊發年報或中期報告或中期業績公告所公佈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數字。
3. 由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相應的最近完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故並無市盈率予以提供。
4. 貴公司的市值乃基於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67,75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3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4.56倍至約62.57倍，平均值約為32.07倍，中位數約為28.55倍。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56.48倍乃於該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45倍至約3.30倍，平均值約為1.84倍，中位數約為1.87倍。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賬率約3.18倍乃於該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 D. 結論

經考慮上文各段所載之上述因素：

- (i) 要約價較(a)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溢價約0.2%；及(b)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02港元(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4,99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67,7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17.3%；
- (ii)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以及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特別高外，股份之交投量於回顧期間較低，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在不壓低股份價格之情況下出售大部分股份是否有足夠之流通量存在不確定因素；
- (iii) 貴集團之日後表現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如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討論)；
- (iv) 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盈率約56.48倍乃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範圍內，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v) 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賬率約3.18倍乃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內，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關於 貴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英皇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分別由China Medival、World Communication及Xianghua International擁有40%、30%及30%。China Medival、World Communication及Xianghua International分別由張先生、曹先生及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曹先生及李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C.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China Medival、World Communication及Xianghua International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儘管彼等並無於 貴集團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張先生、曹先生及李先生認為投資 貴公司可多元化及擴闊要約人的投資組合。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B. 要約人及董事會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英皇融資函件」所述，於完成時，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中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且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閱 貴集團之營運，以制訂 貴集團長期策略，並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促進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分拆、集資、業務結構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提高 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之「英皇融資函件」及「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董事會均無意訂立亦非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a)收購及/或發展任何新業務；及(b)出售或削減 貴公司現有業務及/或任何重大營運資產。

經考慮(i)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為 貴集團訂立任何詳細業務計劃；及(ii) 貴集團所從事的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仍將充滿挑戰(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段，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然不明朗。

### C.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英皇融資函件」所述，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先生、郭先生及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除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並無參與 貴集團日常營運的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外，其他董事均擬辭任，自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生效。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鄧先生、郭先生及蔡女士將留任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將繼續監察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郭先生及蔡女士各自不擬辭任其於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因此，吾等認為，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人擬於不早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期提名新董事出任董事會。

現時，要約人擬提名四名候選新成員加入董事會，由張先生、李先生及曹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而曹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僅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生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下文載列董事委任的提名人選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張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之40%，為China Medival之唯一董事，39歲，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中國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之私人公司)之董事

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世紀投資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一間主要從事投資與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張先生獲委任為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為止。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之30%，為Xianghua International之唯一董事，44歲，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成都艾瑞絲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旅遊開發、酒店管理及食品與飲料業務的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美國國際日報報業集團(一間主要從事透過攤販與自動售貨機銷售報紙的公司)之董事。

曹俊先生，52歲，目前為中國海外演藝人協會(Chinese Overseas Artists Association)之聯席主席及Nassau Museum of Art諮詢委員會之聯席主席。曹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畫院中國書畫課題班的榮譽教授。曹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礦業學校，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之30%，為World Communication之唯一董事，29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深圳市天一起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廣告、企業管理諮詢及活動管理業務的公司)之主席。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南大學的行政管理專科。

鑑於(i)全體執行董事(即鄧先生、郭先生及蔡女士)將向貴公司辭任；(ii)建議新執行董事(即張先生、李先生及曹俊先生)對貴集團現有業務(即地盤平整工程)並無直接及相關經驗；及(iii)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為貴集團訂立任何詳細業務計劃，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不明朗。

**D.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為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要約人委任加入任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將至少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誠如「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仍然不明朗；
- (ii) 除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以及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投量特別高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投量較低，在不壓低股價的情況下，不確定是否有充足之股份流通量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
- (iii) 貴集團之日後表現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如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討論)；
- (iv) 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盈率約56.48倍乃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範圍內，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賬率約3.18倍乃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內，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鑒於市況波動，謹此提醒該等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密切監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並倘經考慮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後，於公開市場銷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出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就該等受 貴集團未來前景吸引並對其滿懷信心之獨立股東而言，鑒於綜合文件所載之「英皇融資函件」所詳述之要約人背景及未來意向，且儘管要約人尚未制定詳細業務計劃，彼等可能考慮保留彼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彼等之股份或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少於彼等之全部股份，鑒於股份過往之低流通性，彼等應小心研究彼等於要約結束後出售股份投資可能面對之潛在困難，並注意概不保證現行股價水平將於要約期內及期後持續。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

此外，亦懇請獨立股東注意，如欲接納要約，務應細閱接納要約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之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須註明「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



- 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寫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然後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股票，且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有關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接納表格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

- 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接納表格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僅限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f)段另一分段未計及之股份）；或
  - (iii) 接納表格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要約之結算

在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備良好，並於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之前提下，一張金額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各名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就其或其代理人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而言之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代價之結算，將根據要約條款全面執行（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則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行或聲稱有權對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毋須支付，而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仙位。

### 接納期及修訂

- (a) 為令要約有效，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按照該表格上印列之指示送達過戶登記處。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須予延期，則有關延期公告將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公告將載有要約將持續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必須向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書面通知，另須刊發公告。倘於要約進行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持續供接納至少14天，且不得於截止日期之前截止。
- (c) 倘截止日期須予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均被視為指隨後之截止日期。

## 公告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登載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將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

該公告亦將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僅應計入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收訖之完備良好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就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而言，彼等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撤銷權利

獨立股東或其代理人代其提交之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段落所載情況則除外。

此外，倘發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其意指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述有關就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人獲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於該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且不能撤銷。

###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之0.1%支付：(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該稅款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海外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或規則存檔。

要約乃與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之公司有關，故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

兼為海外股東之獨立股東欲意參與要約，須受限於及可能受到彼等各自參與要約所涉及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繳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亦應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及徵費。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有權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須繳付之任何稅項、稅款、關稅或所需款項獲該等海外股東提供悉數彌償保證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有關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即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及有關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發送至彼等。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因此而可能產生之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向提出要約之任何人士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或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可能就此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得以歸屬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倘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有關股份乃由獨立股東出售或交回，不受所有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索償，且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其應計或附帶或隨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參照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寄發件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h)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有關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徵費。

- (i) 除繳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而毋須考慮要約人可能另行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獨立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j) 倘由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於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l) 獨立股東於作出其決定時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優勢及風險)所作出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阿仕特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作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須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m) 本綜合文件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92,341	266,167
除稅前溢利	10,931	27,145
所得稅開支	(2,217)	(7,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8,714	19,74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2.9
股息	—	—
非流動資產	58,793	31,135
流動資產	149,334	168,266
流動負債	34,220	35,330
流動資產淨值	115,114	132,936
非流動負債	9,175	8,0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907	164,071
淨資產	164,732	156,01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678	7,678
儲備	157,054	148,340
<b>總權益</b>	<b>164,732</b>	<b>156,018</b>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出具無保留及無修改意見。

概無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規模、性質或偶然性而造成之其他特殊項目。

- (2)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無刊發，因此上表僅呈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192,341	266,167
銷售成本		<u>(168,894)</u>	<u>(216,346)</u>
毛利		23,447	49,821
其他收入	8	1,062	419
行政開支		(13,252)	(22,739)
融資成本	9	<u>(326)</u>	<u>(356)</u>
除稅前溢利		10,931	27,145
所得稅開支	10	<u>(2,217)</u>	<u>(7,39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u><u>8,714</u></u>	<u><u>19,746</u></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5	<u><u>1.1</u></u>	<u><u>2.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6	51,166	29,958
購置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177
受限制銀行結存	19	7,627	—
		<u>58,793</u>	<u>31,135</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75,974	43,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7,937	24,346
可收回稅項		4,334	—
受限制銀行結存	19	—	2,5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31,089	98,165
		<u>149,334</u>	<u>168,2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	2,5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9,859	25,51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2	4,361	5,170
應繳稅項		—	2,061
		<u>34,220</u>	<u>35,3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5,114</u>	<u>132,93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3,907</u>	<u>164,07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2	3,766	5,101
遞延稅項負債	23	5,409	2,952
		<u>9,175</u>	<u>8,053</u>
<b>淨資產</b>		<u>164,732</u>	<u>156,01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7,678	7,678
儲備		157,054	148,340
<b>總權益</b>		<u>164,732</u>	<u>156,01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45,202	45,2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746	19,74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19,000)	(19,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4(d))	6,000	(6,000)	—	—	—
來自重組(附註24(b))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c))	1,678	115,747	—	—	117,425
股份發行開支	—	(7,355)	—	—	(7,355)
	<u>7,678</u>	<u>102,392</u>	<u>—</u>	<u>45,948</u>	<u>156,01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u>7,678</u>	<u>102,392</u>	<u>—</u>	<u>45,948</u>	<u>156,01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714	8,7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78</u>	<u>102,392</u>	<u>—</u>	<u>54,662</u>	<u>164,732</u>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項。
-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支付代價間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0,931	27,145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01)	(5)
融資成本	326	35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26)	(2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84	11,178
	<u>28,114</u>	<u>38,648</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114	38,64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2,790)	(23,3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583)	(26,9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591)	8,341
作經營用途之受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5,056)	(2,5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43	(6,280)
	<u>(21,563)</u>	<u>(12,149)</u>
經營所用現金	(21,563)	(12,149)
已付所得稅	(6,155)	(15,426)
	<u>(27,718)</u>	<u>(27,575)</u>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7,718)</b>	<b>(27,575)</b>
<b>投資活動</b>		
購置廠房及設備	(37,709)	(11,73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36	499
已收利息	301	5
購置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177)
還款收自董事	—	93
	<u>(31,672)</u>	<u>(12,311)</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1,672)</b>	<b>(12,311)</b>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17,425
已付股息	—	(19,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35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360)	(4,635)
已付利息	(326)	(356)
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	—	(248)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7,686)	85,83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076)	45,9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65	52,220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u>31,089</u>	<u>98,1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均為Waterfront Palm Limited(「Waterfront Pal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俊芝女士(「蔡女士」)、鄧民安先生(「鄧先生」)及郭海釗先生(「郭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多間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直受控股股東控制及由彼等實益擁有。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多間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採用下文附註3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之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存之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導致本集團於融資活動方面須作出額外披露，尤其是於附註29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及期末結存之對賬。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提供先前期間之比較資料。除附註29之額外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之 出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獲修訂，並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所有屬香港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才確認信貸虧損。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分類類別及金融資產計量)及披露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初步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簡化法，並根據所有現金差額現值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剩餘年期內估計終身預期信用損失。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可能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提前確認，並增加確認有關該等項目的減值準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估計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之資料。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成交價；
- (iv) 分配合約中的成交價以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源自建築合約。就建築合約而言，本公司董事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合約合併、合約修訂、可變代價，以及該等合約中的重大融資成份之指引，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該等建築合約之收益將於建造過程中隨時間確認。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使用之投入法和產出法計算該等履約責任完成之進度適當描述合約項下之履約，並將繼續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除收益交易所需的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確定租賃安排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模式。

就租賃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確認按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出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始按尚未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折舊虧損計量，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已實質修改的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當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除外。

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融資租賃承擔415,000港元。該筆款項中，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故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非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豁免遵守申報義務。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附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與本集團實體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時起已合併計算。

從控股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控股方權益持續期間，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可比較金額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的報告期末(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已合併而呈列。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就於業務一般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一段描述。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折讓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參考個別合約進行至報告日期所測量的工程比例計算。在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 投資附屬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有關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

一旦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面臨重大風險而導致重大調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

#####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按管理層就項目總產出以及建築工程的竣工百分比的估計，並經參考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其管理經驗估算合約成本。鑑於建築業務所進行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根據合約的進展，就檢討及修訂各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就製定預算的變更訂單之估計。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產出或會比估計高或低，屆時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貿易及應收保留金以評估減值。本集團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未結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以制定貿易及應收保留金減值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實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參考各債務人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如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至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會作出額外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應收保留金之賬面值為37,2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79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需要就貿易及應收保留金作出減值虧損。

##### 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對其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管理層定期檢討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年限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每個報告期的折舊費用。

###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遭受減值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將判斷廠房及設備有否存在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折現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51,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95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進行減值評估後，概無需要作出減值虧損。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2所披露無抵押銀行借貸、扣除附註20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此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存)	<u>76,011</u>	<u>123,879</u>
其他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u>29,859</u>	<u>25,516</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4%(二零一七年：0%)，以及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七年：94%)。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均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七年：100%)。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2)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就其浮息受限制銀行結存(見附註19)、浮息銀行結存(見附註20)及浮息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2)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動息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預期自營運生產足夠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責任。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應要求或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59	—	—	29,859	29,859
融資租賃承擔	4,523	2,924	896	8,343	8,127
	<u>34,382</u>	<u>2,924</u>	<u>896</u>	<u>38,202</u>	<u>37,986</u>

流動資金表	應要求或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16	—	—	25,516	25,516
融資租賃承擔	5,473	3,750	1,491	10,714	10,271
	<u>30,989</u>	<u>3,750</u>	<u>1,491</u>	<u>36,230</u>	<u>35,787</u>

####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即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由於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因折現之不重大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攤銷成本之非即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兩個年度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專注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的收益，以供作出決策及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劃分僅產生自香港(所在地區)。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82,071	69,677
客戶B	62,433	不適用*
客戶C	41,094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75,890
客戶E	不適用*	38,860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1	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26	26
強積金計劃供款退款	80	68
其他	55	320
	<u>1,062</u>	<u>419</u>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無抵押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借貸	—	7
— 融資租賃承擔	326	349
	<u>326</u>	<u>356</u>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9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240)	713
遞延稅項(附註23)	2,457	689
	<u>2,217</u>	<u>7,39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931	27,145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804	4,47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03	2,24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	(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0)	713
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	(20)
年度所得稅開支	2,217	7,399

附註：稅項豁免指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削減75%，惟以20,000港元為上限。

##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60,648	30,201
— 裁員成本	442	2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6	1,088
員工成本總額(扣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62,986	31,506
核數師薪酬	800	7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84	11,178
就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439	290
上市開支	—	10,247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女士 千港元	鄧先生 千港元	郭先生 千港元	黃志恩女士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	—	—
就相關董事提供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1,422	1,422	1,422	450	4,716
績效獎金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8	62
薪酬小計	<u>1,440</u>	<u>1,440</u>	<u>1,440</u>	<u>458</u>	<u>4,778</u>
	張偉倫先生 千港元	李智明先生 千港元	鄧智偉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100	150	100	350	
薪酬總額					<u>5,12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女士 千港元	鄧先生 千港元	郭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A) 執行董事：</b>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	—
就相關董事提供與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 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1,222	1,222	1,372	3,816
績效獎金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54
<b>薪酬小計</b>	<b>1,240</b>	<b>1,240</b>	<b>1,390</b>	<b>3,870</b>
	張偉倫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李智明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鄧智偉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b>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53	80	53	186
<b>薪酬總額</b>				<b>4,056</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本集團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22	1,7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4
	<u>1,840</u>	<u>1,800</u>

上述每名僱員的酬金亦低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志洪工程有限公司(「志洪」)於完成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19,000,000港元(每股1,900,000港元)。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8,714	19,7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714</u>	<u>19,746</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767,750	674,69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767,750</u>	<u>674,695</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6.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7,374	622	9,199	79	47,274
添置	13,934	52	5,713	—	19,699
出售	—	—	(1,248)	—	(1,2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308	674	13,664	79	65,725
添置	38,068	15	4,785	1,234	44,102
出售	(11,068)	—	(1,200)	—	(12,2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308	689	17,249	1,313	97,55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460	516	4,352	36	25,364
本年度扣除	8,553	63	2,523	39	11,178
於出售時撇銷	—	—	(775)	—	(7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013	579	6,100	75	35,767
本年度扣除	14,113	35	3,016	620	17,784
於出售時撇銷	(6,633)	—	(525)	—	(7,1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93	614	8,591	695	46,39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15	75	8,658	618	51,1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95	95	7,564	4	29,958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廠房及機器	25%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5% (以較短者為準)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2,693	5,402
汽車	1,763	2,938
	<u>4,456</u>	<u>8,340</u>



## 17.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07,968	614,890
減：進度款項	(531,994)	(574,289)
	<u>75,974</u>	<u>40,601</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974	43,1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583)
	<u>75,974</u>	<u>40,60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18所載，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21,7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93,000港元)。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435	8,002
應收保留金(附註)	21,774	14,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	1,551
	<u>37,937</u>	<u>24,346</u>

附註：該金額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可予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4,704	5,042
31-60日	—	2,950
61-120日	—	10
一年以上	731	—
	<u>15,435</u>	<u>8,00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總賬面值約7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已逾期，且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1-120日	—	10
一年以上	731	—
	<u>731</u>	<u>10</u>

### 19. 受限制銀行結存

受限制銀行結存指本集團於銀行劃撥作為以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的現金，以盡職履行本集團於建築合約(預期於一年後但兩年內(二零一七年：一年內)完成)下的責任。因此，該等結存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約0.08%計息(二零一七年：每年0.13%至0.15%)，並將於完成合約後解除。

###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年內，銀行結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0.01%(二零一七年：每年0.01%)計息。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860	14,061
應付保留金	4,548	6,9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1	4,543
	<u>29,859</u>	<u>25,516</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8,160	8,174
31-60日	4,699	1,311
61-90日	2,768	773
91-365日	1,233	3,803
	<u>16,860</u>	<u>14,061</u>

## 22.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進行下列分析：		
流動負債	4,361	5,170
非流動負債	<u>3,766</u>	<u>5,101</u>
	<u>8,127</u>	<u>10,271</u>

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乃為本集團之政策。於本年度，平均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五年。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融資租賃承擔固定利率	每年3.8% 至4.5%	每年3.8% 至4.5%
融資租賃承擔浮動利率	每年4.5% 至5.0%	每年4.5% 至5.0%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4,523	5,473	4,361	5,1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924	3,750	2,875	3,627
兩年後但五年內	896	1,491	891	1,474
	<u>8,343</u>	<u>10,714</u>	<u>8,127</u>	<u>10,27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16)</u>	<u>(443)</u>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u>8,127</u>	<u>10,271</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 款項(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u>(4,361)</u>	<u>(5,170)</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3,766</u>	<u>5,101</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附註16)之質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進行擔保。

###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63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u>68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52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u>2,45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09</u>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2,000,000,000	38,000,000	2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增加(附註a)	—	1,962,000,000	—	19,620
於年末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767,750,000	1	7,678	—
作為收購Honestly Luck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附註b)	—	9,999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	599,990,000	—	6,000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新股份(附註c)	—	167,750,000	—	1,678
於年末	<u>767,750,000</u>	<u>767,750,000</u>	<u>7,678</u>	<u>7,678</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作為收購Honestly Luck Limited (「Honestly Luck」) 全部股本之代價，根據重組收購以持有Waterfront Palm全部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由於配售完成，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7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所得款項總額98,000,000港元中，1,400,000港元按賬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96,6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740,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每股股份0.7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7,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所得款項總額19,425,000港元中，278,000港元按賬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19,14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完成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增加至767,750,000股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於配售本公司140,000,000股普通股後，以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合共5,999,900港元的方式向當時股東發行5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f) 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之承擔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5	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
	<u>415</u>	<u>48</u>

經營租賃支出是本集團為其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兩年)。

## 26.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蔡女士	已付辦公室租金(附註)	<u>330</u>	<u>—</u>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議釐定的條款進行。

附註：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03	6,878
離職後福利	105	113
	<u>7,208</u>	<u>6,991</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等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其他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納報價以接受銀行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以盡職履行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下的責任，履約保證及鄧先生及郭先生於過往年度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完成本合約後解除。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作出發售起計五日（包括發售當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二零一七年：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約為1,9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2,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該計劃之供款。



## 2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 項目一 購置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2)	10,271	(7,360)	5,216	8,127

##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

下表所載披露事項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擁有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應收其客戶貿易款項與須於同日清償之應付相同對手貿易款項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支付該等結存。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值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資 產淨值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未被抵銷 之相關款項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47	(604)	23,143	(23,143)	—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值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未被抵銷 之相關款項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20)	604	(25,516)	25,516	—

## 3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47,876	47,824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73,494	43,495
銀行結存		17,087	50,985
		90,581	94,480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	—
其他應付款項		815	690
		867	690
<b>流動資產淨值</b>		89,714	93,790
<b>資產淨值</b>		137,590	141,61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678	7,678
儲備	(b)	129,912	133,936
<b>總權益</b>		137,590	141,614

附註：

- (a)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可予收回。
- (b) 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279)	(16,279)
來自重組	—	47,823	—	47,823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4(d))	(6,000)	—	—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4(c))	115,747	—	—	115,747
股份發行開支	(7,355)	—	—	(7,3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2,392	47,823	(16,279)	133,93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024)	(4,0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392</u>	<u>47,823</u>	<u>(20,303)</u>	<u>129,912</u>

附註：其他儲備指為收購志洪而發行股份的賬面值與收購日期貢獻的資產淨值之差額。

###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Honestly Luck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志洪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100%	100%	提供地盤平整工程

於該等兩個年度及於該等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及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約為5,2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68,000港元)。

### 3.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涉及金額15,259,000港元的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預期履約保證將根據有關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除就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外，我們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長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述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總額約7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91,100,000港元減少約15.7%。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導致開展的大規模項目數目較少；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的毛損總額為約3,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毛利約15,100,000港元。由毛利至毛損的變動主要由於：(a)離島區道路工程、渠務及管道工程項目產生額外直接成本，因需要額外工程程序、工人、機器及時間處理總承包商指令；及(ii)沙田區地盤平整項目因總承包商要求更改工程時間表而延後工程進度所導致的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間接成本上升；

3.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約7,900,000港元。有關變動是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及
4. 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存大幅下跌，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00,000港元跌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100,000港元。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i)根據與總承包商訂立的合約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地盤平整工程存放約7,600,000港元作為受限制銀行結存；(ii)償還融資租賃；及(iii)購置機器及設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其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6,860	91,127
銷售成本		<u>(80,208)</u>	<u>(76,003)</u>
(毛損)／毛利		(3,348)	15,124
其他收入	5	305	691
行政開支		(5,681)	(5,990)
融資成本	6	<u>(661)</u>	<u>(17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385)	9,6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344</u>	<u>(1,751)</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u>(8,041)</u></u>	<u><u>7,898</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u>(1.05)</u></u>	<u><u>1.03</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1	44,642	51,166
遞延稅項資產		1,300	–
受限制銀行結存		15,259	7,627
		<u>61,201</u>	<u>58,793</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5,974
合約資產	12	98,25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645	37,937
可收回稅項		5,778	4,3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55	31,089
		<u>115,732</u>	<u>149,3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905	29,859
融資租賃承擔		–	4,361
— 一年內到期	15	–	4,361
		<u>16,905</u>	<u>34,220</u>
<b>淨流動資產</b>		<u>98,827</u>	<u>115,11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0,028</u>	<u>173,907</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3,766
— 一年後到期	15	–	3,766
遞延稅項負債		5,031	5,409
		<u>5,031</u>	<u>9,175</u>
<b>淨資產</b>		<u>154,997</u>	<u>164,73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7,678	7,678
儲備		147,319	157,054
<b>總權益</b>		<u>154,997</u>	<u>164,732</u>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78	102,392	–	45,948	156,0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898	7,89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78</u>	<u>102,392</u>	<u>–</u>	<u>53,846</u>	<u>163,91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678	102,392	–	54,662	164,73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	–	(1,694)	(1,69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678	102,392	–	52,968	163,03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041)	(8,04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78</u>	<u>102,392</u>	<u>–</u>	<u>44,927</u>	<u>154,997</u>

附註：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支付代價間的差額。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5,235)	29,176
已付稅項	(1,444)	(1,313)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16,679)</u>	<u>27,863</u>
<b>投資活動</b>		
購置廠房及設備	(3,720)	(30,02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2,500
已收利息	33	9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3,567)</u>	<u>(27,426)</u>
<b>融資活動</b>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8,127)	(3,558)
已付利息	(661)	(176)
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	(9,000)	-
所籌得銀行借貸	9,000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8,788)</u>	<u>(3,73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29,034)	(3,2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089</u>	<u>98,16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u>2,055</u>	<u>94,868</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均為Waterfront Pal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蔡俊芝女士(「蔡女士」)、鄧民安先生及郭海釗先生最終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志洪工程有限公司(「志洪」)(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建業及地盤平整服務確認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項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就初始應用日期前出現的所有合約修訂使用可行權宜的方法，而所有修訂的合併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可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交的貨品或服務獲得代價的尚未屬無條件的權利，且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可獲得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的代價金額）。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建築合約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交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履行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責任。

###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影響概要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於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時隨時間以輸出法確認。完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參考內部或外部測量師對迄今所完成的履約或工程所發出的證書而計量。上述合資格作為履行一份合約的成本將有系統地與向客戶轉移資產所涉及的服務同步確認為將予攤銷的合約成本，而與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調整	(a)	(2,029)
稅務影響	(a)	335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影響		<u>(1,694)</u>

下列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所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a)	-	335	335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及(c)	75,974	(75,97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37,937	(21,774)	16,163
合約資產	(b)及(c)	-	95,719	95,719
<b>資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a)	54,662	(1,694)	52,968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輸出法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於損益扣除，而該成本乃參考本集團所訂立且迄今已履行的合約的估計總收益而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履行一份合約的成本並不重大。計入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將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損益確認之已產生但遞延建築成本2,029,000港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於保留溢利扣除。相關稅務影響335,000港元於遞延稅項資產項確認，並計入保留溢利之調整。
- (b) 於初始應用日期，自建築合約產生之應收保留金21,774,000港元，須按合約規定待客戶於若干期間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已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於初始應用日期，自建築合約產生之未入賬收益73,945,000港元，須待客戶滿意本集團所完成的建築工程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工程正有待客戶驗收，且有關結餘已從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各受影響項目。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1,300	(605)	695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5,173	75,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45	26,745	36,390
合約資產	98,254	(98,254)	–
<b>資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44,927	3,059	47,986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建築服務收入	76,860	–	76,860
員工成本	28,789	(1,041)	27,748
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34,115	(81)	34,034
其他建築成本	17,304	(513)	16,791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份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並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結果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者相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作出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受限制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並無大量融資成份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債務人，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獲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設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和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身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日，違約事件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除外。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的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於損益確認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並得出不存在重大財務影響的結論，因此並無確認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年初保留溢利作出的調整。

### 3.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以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進行定期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歸類。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與合約資產損失率合理相若。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及現金，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兩個期間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產生的收益。

###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視本集團之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3	9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47
來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退款	116	194
其他	156	55
	<u>305</u>	<u>691</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無抵押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借貸	55	10
— 融資租賃承擔	606	166
	<u>661</u>	<u>176</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u>(1,344)</u>	<u>1,75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原因為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30,099	19,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4	785
廠房及設備折舊	9,944	7,96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0	—
就辦公室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30	192
	<u>42,757</u>	<u>28,247</u>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8,041)	7,89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67,750	767,75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05)</u>	<u>1.03</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因於兩個期間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0. 股息**

本公司於各期間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亦未宣派本公司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1.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數額(經審核)	51,166
添置	3,720
出售	(300)
折舊	<u>(9,94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數額(未經審核)	<u>44,64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數額(經審核)	29,958
添置	35,237
轉撥自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77
出售	(2,153)
折舊	<u>(7,96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數額(未經審核)	<u>56,253</u>

##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單收益	71,509	不適用
應收保留金	<u>26,745</u>	<u>不適用</u>
	<u>98,254</u>	<u>不適用</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765	15,435
應收保留金	不適用	21,7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880</u>	<u>728</u>
	<u>9,645</u>	<u>37,937</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單個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於各本期間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765	14,704
31至60日	-	-
61至120日	-	-
超過1年	-	731
	<u>8,765</u>	<u>15,435</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012	16,860
應付保留金	3,638	4,54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5	8,451
	<u>16,905</u>	<u>29,859</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中作出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6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各本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40	8,160
31至60日	1,944	4,699
61至90日	2,217	2,768
91至365日	2,311	1,233
	<u>10,012</u>	<u>16,860</u>

## 1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就申報目的而言作出以下分析：

流動負債	-	4,361
非流動負債	-	3,766
	<u>-</u>	<u>8,127</u>

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乃本集團之政策。於各本期間，平均租賃期介乎約兩年至五年。於兩個期間，融資租賃承擔按介乎3.8%至4.5%之浮動年利率或介乎4.5%至5.0%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質押及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767,750,000</u>	<u>7,678</u>

##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之承擔為：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0	3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
	<u>240</u>	<u>415</u>

經營租賃支出是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租期為兩年(二零一八年：兩年)。

## 18. 關聯方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達成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蔡俊芝女士	已付辦公室租金	180	120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115	3,115
離職後福利	36	45
	<u>3,151</u>	<u>3,160</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等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有關本公司所發表之意見除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中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要約人	397,865,000	51.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披露及證券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收購銷售股份及根據融資進行之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除要約人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英皇證券)並無擁有、持有、控制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權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所涉及的投票權及權利或就此作出指示；
- (c)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除融資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e)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由英皇證券授予要約人之融資外，概無根據要約所收購之任何證券將獲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共識；
- (h) 任何董事並無或將不會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事項之補償；
- (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j) 與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k) 概無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銷售股份並無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m)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特別交易。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及(iii)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英皇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
-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英皇融資同意書；及
- (iv) 要約人(作為借方)與英皇證券(作為貸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訂立內容有關授出最多380,000,000港元之融資之貸款協議。

## 一般事項

- (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i) 英皇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iii)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公司之名稱及地址如下：

- (a) China Medivali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World Communication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Xianghua International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張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鵬瑞深圳灣壹號廣場南地塊一期T6棟18B室；
- (e) 曹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六約振業城一期花園林溪坊10A；及
- (f) 李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珠海市香洲區香洲情侶中路299號4棟2502室。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	
<u>767,750,000</u> 股股份	<u>7,677,5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與投票、股息及退回資本有關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767,75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別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3. 本公司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97,865,000	51.82%
李琳	實益擁有人	83,335,000	10.85%
單玉紅	實益擁有人	83,335,000	10.85%
Wealth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3,335,000	10.85%

附註：

- (1) 要約人之股份分別由China Medival、World Communication及Xianghua International擁有40%、30%及30%。
- (2) 該等股份已根據融資作出質押。
- (3) Wealth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單玉紅及李琳(作為聯名股東)實益擁有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5. 買賣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以獲取價值；及
- (b)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

## 6. 其他權益披露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如有)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且有關人士概無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交易，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交易，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交易，以換取價值；
- (d)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另行接納或拒絕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55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0.67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64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64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53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0.495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57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6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6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每股0.72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每股0.425港元。

##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訂有下列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a) 鄧民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鄧先生的董事薪酬為每年1,44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彼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 (b) 郭海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的董事薪酬為每年1,44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彼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 (c) 蔡俊芝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女士的董事薪酬為每年1,44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彼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 (d) 李智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的董事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彼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 (e) 張偉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的董事薪酬為每年1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彼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 (f) 鄧智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鄧先生的董事薪酬為每年1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彼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 (包括具有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 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 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 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予以終止。

##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函件或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合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或意見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申索。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i)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ii)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10.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g)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